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2021年1-9月实现净利润493,103,198.38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,969,934.15元，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,212,276,945.6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998,438,245.16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,998,438,245.16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前三季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认为，本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